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課程核心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總則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1、依據課程綱要總綱，培養學生自主行動能力。
- 2、擬定自主學習實施策略，落實自主學習精神。
- 3、結合親師及各處室力量，共同推動自主學習。

二、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分別如下：

- 1、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
- 2、圖書館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統整各處室應辦理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
- 3、委員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年級導師代表各一名、家長代表一人、領域代表各一名、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名。
年級導師代表、領域代表由相關會議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
課程諮詢教師代表由符合資格者，經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遴聘後出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1、訂定及修正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審核、實施等相關規範。
- 2、審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 3、學生自主學習成效考核。

第五條 為推動自主學習，本委員會為下列分工，各組相關會議得由承辦處室召開，並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

各組分工如下：

1、學生計畫審議小組：

(一)圖書館主責。

(二)工作項目如下

- (1). 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說明。
- (2). 擬定實質審查規範。
- (3). 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進行實質審查。

(三)本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圖書館主任、陪伴教師、導師、科主席及課程諮詢教師。

2、學生輔導諮詢小組：

(一)課程諮詢教師主責。

(二)工作項目如下

- (1).提供課程輔導諮詢。
- (2).檢核、登載學生填寫之課程諮詢輔導表。
- (3).協助將學生學習成果列入學習歷程檔案。
- (4).提供生涯輔導。

(三)本小組成員為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主任、年級導師。

3、學生事務管理小組：

(一)學務處主責。

(二)工作項目如下

- (1).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
- (2).幹部訓練以協助上課點名及環境整理事宜。
- (3).因應學生緊急或突發狀況。

(三)本小組成員為學務主任、年級導師。

4、學習資源及成果規劃小組：

(一)圖書館主責

(二)工作項目如下

- (1).建置及維護學生自主學習資源及平台。
- (2).經學生同意，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供其他學生參考。
- (3).自主學習空間之提供與維護。

(三)本小組成員為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領域代表。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項議決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與執行。

三、實施原則

第七條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實施，但不可跨學年。

第八條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可安排下列學習活動：

- 1、課業精進：安排預(複)習學校教授之課程、作業書寫，提升學習成效。
- 2、實作實驗，進行自然領域之實作實驗、科技或其他領域之實作，培養核心素養。
- 3、閱讀報告：閱讀書籍期刊，節錄相關摘要，做成心得報告。
- 4、專題製作：擬定專題，進行研究，培育學生研究之能力。
- 5、多元文化：文化研究、國際交流，針對校內國際教育旅行，做行前相關準備，或深入探究其文化、語言，做成心得報告。
- 6、創意作品：可針對美術競賽、發明展覽…等，完成各式創作作品。

- 7、活動規劃：擔任班級幹部、自治組織幹部等，討論並策畫學校活動。
- 8、服務學習：由行政單位招募，擔任校內志工，記錄工作內容及心得。
- 9、其他學習活動：未列於上述之範圍，學生自主提出，經學校審查通過者。

第九條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

- 1、自主學習計畫以學期為單位申請，高一下全校統一實施，其他學期可自行提出計畫申請。
- 2、高一新生於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前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舊生於指定時間提出申請計畫，詳細申請時間學校另行公告。
- 3、申請及審議流程如下
 - (一) 圖書館於開學初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說明會，陪伴教師於收集學生申請計畫後，進行初審。陪伴教師初審有疑慮者轉圖書館協助初審，如未通過審查者，於收到通知後7日內補交至圖書館第二階段初審。
 - (二) 圖書館將初審通過者造冊，連同申請書送學生計畫審議小組進行複審。
 - (三) 計畫經學生計畫審議小組複審通過者即可著手進行自主學習計畫資料收集等活動。
- 4、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後公布結果、實施。
- 5、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並完成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者，給予自主學習之認證。

四、輔導管理

第十條 圖書館得視學生自主學習需要，排定陪伴教師，其陪伴原則如下：

- 1、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進行。
- 2、負責學生自主學習出缺點名與通報，按月檢視記錄了解進度。
- 3、協助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檢核學生自主學習是否完成。
- 4、陪伴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不需負責自主學習成果品質。

教師陪伴之學生每班別不得低於12人，陪伴教師支給鐘點費，由圖書館後送教務處造冊彙整。

第十一條 自主學習場地由圖書館安排與公告。

如學生於學習中，經場地或設備管理單位及陪伴教師同意後，得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

如需使用實驗室及設備，須經場地管理者同意後並由陪伴教師陪同下進行。

第十二條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由圖書館辦理成果發表，學生得將成果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第十三條 未提交自主學習計畫或未完成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者，彙整後將送各班導師及家長，並由輔導諮詢小組追蹤輔導。

五、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須遵守學校規範，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參與學校活動。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